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城证券,证券代码:002939)于2018年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表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导致业绩可能在短期内有一定波动。这将给本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本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的波动,对本公司收入、利润造成直接影响。例如在股指上涨期间,会带来二级市场成交量的提高,从而带动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的增长。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提高,使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相应增长。而在股指下跌期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导致公司经纪等业务收入的下降和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减少。

在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的影响下,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1,218.47万元、348,355.87万元、295,105.24万元和137,531.6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827.60万元、97,329.26万元、88,983.49万元和31,233.93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028.58万元、101,370.04万元、85,220.56万元和30,056.99万元。与2017年同期相比,公司2018年1-6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降幅分别为8.57%、28.57%、28.49%。综合目前证券市场情况,公司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存在较2017年同期下滑的风险。

(二)证券行业竞争风险

1、与国内证券公司和国外证券公司竞争的风险

截至2017年末,我国共有131家证券公司。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证券行业业务同质化严重,对传统经纪业务或通道业务依赖性较强。目前国内大型券商分布地域相似,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各家券商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风险的挑战。目前,已有多家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实力;或通过特定地域优势或特定业务优势建立差异化特征,形成了比较竞争优势。

此外,随着我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我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品牌声誉、资本金与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券商与外资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外资券商在海外承销、跨市场运作方面也有着更丰富的经验。

因此,证券行业未来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强化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不能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不能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不能拓展盈利渠道,构建核心竞争优势,探索出差异化的发展道路,未来将可能面临客户流失、业务规模萎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竞争的风险

随着监管层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在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的逐渐放开,上述机构通过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领域不断渗透,也将与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相比传统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品牌影响等诸多方面比证券公司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凭借其灵活的运作机制、广泛的业务范围,也将对证券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挑战。

此外,在证券行业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的背景下,互联网在提高证券市场效率,减少交易成本的同时,通过对证券销售、证券交易、融资渠道等方面的渗透,以及其海量客户基础和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逐渐打破证券行业依靠牌照和通道盈利的固有模式,改变了行业竞争环境,导致证券经纪业务交易佣金率下滑、理财客户迁移等影响。

若公司面对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及互联网金融的挑战,不能找到差异化模式,建立竞争优势,则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证券行业创新风险

自2012年召开首届券商创新大会以来,监管层在券商创新大会上已明确提出了提高证券公司理财类产品创新能力、加快新业务新产品创新进程、放宽业务范围和投资方式限制、扩大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范围、支持跨境业务发展等十一大类证券公司创新发展举措。针对这些创新举措,公司有序开展了互联网金融、股票收益互换、基金服务等创新业务。

但随着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创新业务面临盈利状况不确定,业务的开展受公司内控制度建设、风险监控措施、人才培养、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水平影响等风险。由于创新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且不具备行业惯例可供参考,若公司未来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未能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将可能导致创新业务失败或产生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及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证券相关业务。目前,本公司经营及业务风险主要包括经纪业务风险、自营业务风险、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证券信用业务风险等。

1、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经纪业务收入与二级市场交易量和市场佣金水平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315,060.69万元、180,536.92万元、172,042.19万元和79,666.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86%、51.83%、58.30%和57.93%,2016年和2017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42.70%和-4.70%。受2015年下半年我国证券二级市场波动的持续影响,2016年以来我国证券二级市场整体活跃度较2015年出现下降,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相较2015年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经纪业务的收入波动主要由股票基金交易规模变动及佣金率变动组成。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分别为45,765.46亿元、25,115.49亿元、21,115.71亿元和9,670.59亿元,2016年、2017年同比变动分别为-45.12%、-15.93%。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基金交易份额分别为0.85%、0.91%、0.86%和0.84%,总体市场份额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的波动主要与市场行情直接相关。同时,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的平均佣金费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0.0392%、0.0294%、0.0274%和0.0277%,行业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0497%、0.0379%、0.0336%和0.0316%,公司佣金率趋势与行业保持一致。

若未来市场景气程度下降,同时公司不能阻止佣金费率的进一步下降,则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自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权益工具投资)合计占自有资产(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比例为43.09%、45.10%、49.72%和60.59%。公司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122,306.87万元、52,526.50万元、37,392.02万元和29,975.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40%、15.08%、12.67%和21.80%。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券、股票、基金等组成,易受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走弱,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将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如国内经济环境出现极端不利情况,公司或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的债券因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而出现集中违约时,公司需计提大额的减值准备及确认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是主要组成部分,以账面价值计算,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金融产品合计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62%、60.15%、70.81%和65.58%。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24,317.86万元、30,281.40万元、22,379.80万元和10,599.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5%、8.69%、7.58%和7.7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受受托管理资金规模、管理费率、管理业绩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1,529.51亿元、2,407.28亿元、2,771.69亿元和2,528.38亿元,2016年、2017年公司平均资产管理规模同比增幅分别为57.39%、15.14%,资产管理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

管理业绩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重要影响因素。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公司按照规定设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发行各环节均严格审核,确保产品规范运作。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方案会因为投资决策失误、市场波动、债务人违约等原因导致投资收益不理想,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度和忠诚度,从而影响公司后续资产管理产品的设立和推广,也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收益。委托人可能基于自身预期而向公司主张收益,而使公司面临仲裁及诉讼风险。此外,随着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类似业务,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还面临其他金融机构带来的市场竞争。

2017年以来,证券、基金行业"降杠杆、去通道"的监管政策一直贯穿始终,随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发布实施,推动了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向主动管理型产品转型,更加注重风险防控能力的建设。新形势下,有投资能力、有客户影响能力的机构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因此,券商综合的投资能力、丰富的资产配置能力以及投资风险管理能力是其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若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不能保持卓越的管理能力和竞争力,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会面临无法增长甚至下降的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也是近年来公司增长最快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86,139.50万元、106,637.90万元、50,013.37万元和27,136.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19%、30.61%、16.95%和19.73%。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保荐风险和承销风险。保荐风险是指公司在保荐其他企业IPO上市、再融资等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存在项目组成员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够真实、准确、完整,风险揭示不充分等原因,导致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承销风险是指公司在承销证券的过程中,因承销方案的不合理或对市场判断出现失误,使得发行人未能如期足额发行证券或者因此导致公司需承担包销义务,从而为公司带来市场声誉或财务损失的风险。

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结构中,债券承销业务是近年来推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为233.60亿元、551.74亿元、277.10亿元和97.72亿元,2015年、2016年,受金融市场流动性宽松、公司债市场全面扩容等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分别同比增长103.25%、136.19%。2017年起,受市场利率攀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债发行规模受限,导致当年公司的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同比下降49.78%,对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股权类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承销家数分别为11家、15家、10家和4家,股权承销规模分别为57.41亿元、210.27亿元、58.69亿元和21.69亿元。公司原有以债券承销为重点的投资银行业务正逐渐向股债并举、股权债务均衡发展的模式转变,若结构调整不到位,将对投行业务收入产生影响。

5、证券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开展的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日均余额分别已达到106.16亿元、75.07亿元、82.32亿元和84.42亿元,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期末待购回交易金额分别为119.56亿元、164.46亿元、243.77亿元和206.71亿元。证券信用业务已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

公司开展证券信用业务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信用风险。在证券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面临担保物市值不断下跌而客户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不能到期支付本金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2)利率风险。证券信用业务收入的来源主要为利息净收入。若未来利差逐步收窄,将对公司证券信用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3)期限错配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业务的资金部分由外部筹集,如收益凭证和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等,若公司证券信用业务融出资金与公司筹集资金的期限出现重大不一致,将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负面影响。

6、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各期,宝城期货有效开户数分别为28,184户、32,882户、33,376户和34,022户,呈稳定增长趋势。虽然有效开户数逐步上升,但受监管要求、市场变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成交金额分别为75,806.67亿元、21,473.67亿元、17,175.90亿元和6,665.79亿元,波动性较大。

虽然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体系,但仍然面临着期货市场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以及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

7、私募债券承销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私募债券承销额分别为192.80亿元、439.55亿元、199.17亿元和49.35亿元,承销家数分别为33家、50家、22家和8家。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113只私募债券中,已兑付的债券为22只,虽然剩余存续债券中并无公司需承担刚性兑付条款的私募债券,但作为私募债券的承销方,若债券的发行人到期未能按时偿还本息,公司存在被债券投资者以对债券发行人尽职调查不够勤勉尽责而要求代为偿付债券本息的法律风险以及公司市场声誉受损的风险。

(五)政策性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并已逐步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此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和证券行业发展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资本金,发展主营业务。受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08号文"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0,340,536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1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8,248,782.16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99,913,326.98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58,335,455.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8]20881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

截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4000023319201016075	380,000,000.00	补充公司资本金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762770308999	380,000,000.00	补充公司资本金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43066285018150255676	370,000,000.00	补充公司资本金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010900076610703	438,248,782.16	补充公司资本金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新洲支行	9550880006417200983	300,000,000.00	补充公司资本金

注:专户中存储的金额1,868,248,782.16元,包括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1,858,335,455.18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9,913,326.98 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前述五家银行开设专户,以上专户资金仅用于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前述五家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前述五家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

4、公司及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凤滨、邓睿可以随时到前述五家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前述五家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前述五家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前述五家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前述五家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前述五家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孰低为原则),公司及前述五家银行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前述五家银行应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及前述五家银行,同时向公司及前述五家银行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前述五家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前述五家银行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中信建投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前述五家银行、中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公司、前述五家银行、中信建投三方各持二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各报备一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及中信建投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20881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81,434,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5 名。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3日满12个月,由于此日为非交易日,递延至2018年11月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144,508股新股。公司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扬超、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5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1,434,599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59,194,566股增加至4,940,629,165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承诺方)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严格履行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严格履行
3	王扬超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严格履行
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严格履行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严格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3日满12个月,由于此日为非交易日,递延至2018年11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81,434,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份比例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76号资产管理计划－民生中信建投京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11,012,658	211,012,658	0	4.27%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浦发绚丽5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32,349	7,032,349	0	0.14%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长安信托－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323,488	70,323,488	0	1.42%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富立天瑞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立天瑞华商凤凰山七号私募投资基金	28,129,395	28,129,395	0	0.57%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厦门信托－厦门信托－财富共赢18号单一资金信托	121,779,185	121,779,185	0	2.46%
3	王扬超	王扬超	70,323,488	70,323,488	70,323,488	1.42%
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097,046	21,097,046	0	0.4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323,488	70,323,488	0	1.4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中国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创益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7,032,349	7,032,349	0	0.14%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32,349	7,032,349	0	0.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6,470	1,406,470	0	0.03%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悦达善达定增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0,787	1,040,787	0	0.02%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193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647	140,647	0	0.00%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弘盛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41,772,152	41,772,152	0	0.85%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弘盛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4,064,697	14,064,697	0	0.2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48,523	5,548,523	0	0.1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7,764	1,687,764	0	0.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6,470	1,406,470	0	0.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查磊	281,294	281,294	0	0.01%
		合计	681,434,599	681,434,599	70,323,488	13.79%

注:王扬超本次解除限售的70,323,488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87,046,724	72.6%	–	681,434,599	2,905,612,125	58.81%
1.首发后限售股	3,587,039,299	72.6%	–	681,434,599	2,905,604,700	58.81%
2.高管锁定股	7,425	0.00%	–	–	7,425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3,582,441	27.4%	681,434,599	–	2,035,017,040	41.19%
1. 人民币普通股	1,353,582,441	27.4%	681,434,599	–	2,035,017,040	41.19%
三、股份总数	4,940,629,165	100%	681,434,599	681,434,599	4,940,629,165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限售规定和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76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1)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详见2017年5月13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7))、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3)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决议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滚动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日期	银行	产品名称	期限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2016年5月27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10,000.00		10,000.00
2016年7月2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10,000.00		20,000.00
2016年11月1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4,000.00	16,000.00
2016年12月20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2,000.00	14,000.00
2017年4月2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30,000.00		44,000.00
2017年5月1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1,800.00	42,200.00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3,800.00	38,400.00
2017年5月22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38,000.00		76,400.00
2017年6月5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1,000.00	75,400.00
2017年6月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6,000.00	69,400.00
2017年6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45,000.00	24,400.00
2017年6月1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4,500.00	19,900.00
2017年7月1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7,000.00	12,900.00
2017年7月20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45,000.00		57,900.00
2017年8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5,000.00	52,900.00
2017年9月12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1,000.00	51,900.00
2017年10月20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1,000.00	50,900.00
2017年10月2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5,700.00	45,200.00
2017年11月1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7,500.00	37,700.00
2017年12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7,500.00	30,200.00
2018年1月7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25,000.00	5,200.00
2018年2月2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100.00	5,100.00
2018年2月9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2,380.00	2,720.00
2018年3月2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3,500.00		6,220.00
2018年5月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6,000.00		12,220.00
2018年6月11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10,000.00		22,220.00
2018年6月12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7,000.00	15,220.00
2018年6月27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15,000.00	220.00
2018年7月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15,000.00		15,220.00
2018年9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8,000.00	7,220.00
2018年10月29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可随时赎回		300.00	6,920.00

注:该理财产品为无固定到期日理财产品,如有赎回,T+0日到账,每月21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为理财收益支付日,兴业银行于理财收益支付日或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该月的投资收益。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上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167,500万元,余额6,920万元,累计收到收益1541.916602万元。

2018年10月29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人民币300万元,本金300万元已于2018年10月29日到账,收益将于2018年11月21日左右到账。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授权(自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其中单笔产品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3、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稳健型产品;

4、风险揭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客户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

5、预期理财收益率:2.6%(年化);

6、产品期限:到期日2018年12月10日;

7、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10月16日	20,000.00	72.9166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11月21日	20,000.00	68.9444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970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月3日	20,000.00	82.2222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18年1月4日	2018年2月9日	20,000.00	78.3888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18年2月11日	2018年3月18日	20,000.00	84.4444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5月4日	20,000.00	77.4444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9,600.00	2018年5月7日	可随时赎回	2300.00(剩7300万元尚未赎回)	不适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5月7日	2018年6月11日	10,000.00	35.4166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6月12日	可随时赎回	未到期	不适用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3月17日	25,000.00	142.054795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5月4日	16,000.00	64.876712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18年3月28日	可随时赎回	3,500.00	不适用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5月8日	2018年6月7日	10,000.00	27.123288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18年5月8日	可随时赎回	6,000.00	不适用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6月11日	可随时赎回	10,000.00	不适用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7月4日	15,000.00	10.068493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18年7月6日	可随时赎回	7780(剩余7220万元尚未赎回)	不适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开2017552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1月18日	7,000.00	69.9041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开2018071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4月4日	5,500.00	40.47397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开2018248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5月17日	5,500.00	18.217808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7年9月5日	2017年11月6日	10,000.00	45.863013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3日	19,000.00	44.975342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7年12月18日	19,000.00	44.975342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2月11日	10,000.00	23.671232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月18日	9,500.00	24.59589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0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月18日	19,000.00	46.849315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0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3月12日	28,000.00	108.624657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5月4日	15,500.00	55.587671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结构性定期存款B款(挂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	36.166667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结构性定期存款B款(挂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10月15日	7,000.00	15.069444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年10月29日	2018年12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注:浦发银行《现金管理1号》为无固定到期日理财产品,如有赎回,T+1日到账,该产品每月结息一次,截至目前累计收到收益1440.734008万元;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2号》为无固定到期日理财产品,如有赎回,T+0日到账,该产品每月结息一次,截至目前累计收到收益1541.916602万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9,520万元人民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

四、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包括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是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考虑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了资金收益。同时,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是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8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078)。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之"第三节 重要事项"之"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更正前: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2,000	至	5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31.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7年中开始,国内输电(尤其是特高压输电)建设进入行业波谷,项目建设趋缓、产品用量下降,导致市场竞争激烈,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行业企业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目前,行业预期有转好趋势,但企业当期经营无法改观。 二级子公司大连盛宝铸造有限公司持续亏损,拟进行处置处理,预计年内情况不会好转;另新设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无法贡献效益。 以上多种因素叠加,导致公司 2018 年业绩大幅下滑。		

更正后: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2,500	至	5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31.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7年中开始,国内输电(尤其是特高压输电)建设进入行业波谷,项目建设趋缓、产品用量下降,导致市场竞争激烈,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行业企业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目前,行业预期有转好趋势,但企业当期经营无法改观。 二级子公司大连盛宝铸造有限公司持续亏损,拟进行处置处理,预计年内情况不会好转;另新设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无法贡献效益。 以上多种因素叠加,导致公司 2018 年业绩大幅下滑。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日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10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海滨")收到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东街坊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东街坊:原料药***

证书编号:豫20180020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涉及生产线产能及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	剂型
1	10号线	500kg/年	地氯雷他定	原料药
2	13号线	100kg/年	阿地溴铵	原料药
3	13号线	50kg/年	富马酸福莫特罗	原料药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生产线建设累计投入约1059.89万元。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乡海滨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后,仍然需要进行药品注册、GMP认证,取得相关认证后才能上市销售。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8-082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30,8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87299.4589万元人民币减至87286.3789万元人民币。公司债权人自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则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8-029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投资者广泛关注,为此,本公司就生产经营情况作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生产、销售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生产经营态势稳定,基本面没有改变。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符合本公司预期。全年预计,本公司能顺利完成年度计划并有望超额完成,可继续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势头。

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三、本公司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的关心、关注和支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6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建筑业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序号	业务模式	2018年7-9月新签订单		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1	施工承包	10	290,275.22	57	1,520,325.35	5	49,007.01
2	工程总承包	0	0.00	6	293,557.21	2	85,822.02
3	项目代建管理	2	1,120.32	15	7,617.32	0	0.00
4	道路日常养护	0	0.00	20	72,546.16	8	28,398.01
	小计	12	291,395.54	98	1,894,046.04	15	163,227.04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15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锦芬女士函告,获悉张锦芬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锦芬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4,000,000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月29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4%	融资担保
合计	—	14,000,000	—	—	—	13.4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张锦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4,15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32%,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1.2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